



无公害

第三版

农产品 管理与技术

WUGONGHAI NONGCHANPIN
GUANLI YU JISHU

陈生斗 刘新录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无公害农产品 管理与技术 第三版

陈生斗 刘新录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与技术/陈生斗, 刘新录主编
—3 版.—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109-16594-6

I. ①无… II. ①陈…②刘… III. ①无污染技术—
农产品—产品质量认证—中国 IV. ①F3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7018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刘 伟 李文宾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1 年 12 月第 3 版 2011 年 12 月第 3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1.5

字数: 560 千字

定价: 9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主 编 陈生斗 刘新录

统 筹 副 主 编 罗 斌 高 光

技 术 副 主 编 朱 彧

技 术 编 审 刘继红 廖超子

主要编写人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丁保华	万靛军	王树君	白 玲	邢文英
成 昕	朱 彧	刘 彬	刘巧荣	刘建华
刘继红	刘新录	孙志永	牟少飞	李一平
李庆江	杨 玲	杨清峰	吴迪梅	宋 恽
张 锋	张 薇	张会员	张梦飞	陈 思
陈生斗	陈丽敏	范正辉	林剑波	罗 斌
单端宇	姚文英	袁广义	徐丽莉	高 光
高 芳	郭 征	黄 磊	黄玉萍	黄魁建
龚娅萍	盛松华	蒋金莲	温少辉	廖超子

第三版前言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依据国家认证认可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程序，按照无公害食品标准及无公害农产品检测目录，对未经加工或初加工食用农产品的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审查，向评定合格的农产品颁发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并允许使用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活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经过8年多的发展，目前认证制度已经建立、认证体系已经形成、认证程序逐步完善。作为对8年多工作的总结，本书系统地阐述了无公害农产品产生的背景，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认证程序、质量安全过程控制、认证审查方法和申报材料的编制要求等内容，并收集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性文件，列于附录中，供读者参考。

本书共分为四篇，第一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总论”，主要阐述了无公害农产品的产生背景、认证依据、认证程序和监督管理等内容，第二篇“种植业产品认证”、第三篇“畜牧业产品认证”、第四篇“渔业产品认证”，分别根据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的生产特点，从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控制、认证申请、认证审查等方面进行了论述。本书既是一部系统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管理人员培训教材，也是一部实用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认证、管理、教学和科研参考用书。

本书自2006年5月出版以来，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作为全国无公害农产品检查员培训教材，在检查员培训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本次再版，既保留了原有的精华，又扩充了新的内容，使其更符合当前无公害农产品事业发展的需要。

尽管在这次修订中，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书中遗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11月

第 二 版 前 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与技术》一书自 2006 年 5 月出版以来，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被选为全国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查员培训班教材。一年来，他们对本书提出了不少希望和宝贵意见，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再版，是在总结该书一年来的使用经验和吸收了广大读者建设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农业部政策文件新的变化要求，对原书进行了修订。第二版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一体化推进》、《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等新内容，在各专业部分着重对一体化、复查换证申报等进行了详细介绍，并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情况、无公害食品标准、检测机构等资料进行了更新。新版既保留了原有的特色，又在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上作了充实，使其更符合当前无公害农产品事业发展的需要。

尽管在这次修订中，我们做了较大的努力，但书中遗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5 月

第一版前言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依据国家认证认可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程序，按照无公害食品标准，对未经加工或初加工食用农产品的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全程审查验证，向评定合格的农产品颁发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活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经过3年的发展，目前认证制度基本建立，认证体系基本形成，认证程序基本完善。作为对3年工作的总结，本书系统地阐述了无公害农产品的产生背景、认证制度、认证程序、质量安全过程控制、认证审查方法和申报材料的编制要求等内容，并收集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性文件列于附录中，供读者参考。

本书共分为四篇：第一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总论”，主要阐述了无公害农产品的产生背景、认证依据、认证程序和监督管理等内容；第二篇“种植业产品认证”、第三篇“畜牧业产品认证”、第四篇“渔业产品认证”分别根据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的生产特点，从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控制、认证申请、认证审查等方面进行了论述。

本书是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查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无公害农产品管理、生产、认证、教学、科研的参考用书。

本书得到了农产品质量认证财政专项和948项目的支持，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科技教育司、财务司等司局和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农业部农垦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及各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和检测机构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无公害农产品事业发展迅速，书中遗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3月

目 录

第三版前言

第二版前言

第一版前言

第一篇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总论	1
第一章 无公害农产品概述	2
第一节 无公害农产品产生的背景	2
第二节 无公害农产品概念	4
第三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8
第二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依据与组织	13
第一节 认证依据	13
第二节 工作体系	16
第三章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	20
第一节 认定认证申请	20
第二节 产地和产品检测	23
第三节 认定认证审查	25
第四节 认证工作要求	29
第五节 证书和标志	31
第四章 无公害农产品监督管理	35
第一节 获证产地监督	35
第二节 获证产品质量监督	37
第三节 产品证书与标志监督管理	39
第四节 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40
第五节 申（投）诉处理	42
第五章 无公害农产品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45
第一节 风险预警	45
第二节 应急管理	51
第二篇 种植业产品认证	57
第一章 产地环境	58
第一节 产地环境要求	58
第二节 产地环境评价	58

第二章 生产过程控制	62
第一节 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62
第二节 投入品使用	63
第三节 生产记录	68
第三章 认证申请	72
第一节 认证申请提交的材料	72
第二节 申请书填写指南	74
第三节 附报材料编制要求	78
第四章 认证审查	81
第一节 审查依据	81
第二节 文件审查	85
第三节 现场检查	87
第三篇 畜牧业产品认证	95
第一章 产地环境	96
第一节 产地环境要求	96
第二节 产地环境评价	101
第二章 生产过程控制	109
第一节 畜禽饲养场生产质量控制措施	109
第二节 畜禽产品初加工质量控制措施	117
第三节 生产记录	129
第三章 认证申请	135
第一节 认证申请提交的材料	135
第二节 申请书填写指南	139
第三节 附报材料编制	145
第四章 认证审查	148
第一节 审查准则	148
第二节 文件审查	150
第三节 现场检查	155
第四篇 渔业产品认证	187
第一章 产地环境	188
第一节 产地环境要求	188
第二节 产地环境评价	192
第二章 生产过程控制	196
第一节 过程控制的必要性和要求	196
第二节 质量控制措施	200
第三节 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206

第四节 生产记录	213
第三章 认证申请	218
第一节 认证申请提交的材料	218
第二节 申请书填写指南	221
第三节 附报材料的编制要求	226
第四章 认证审查	231
第一节 审查依据	231
第二节 文件审查	236
第三节 现场检查	240
附录	24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48
附录二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54
附录三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259
附录四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	261
附录五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	263
附录六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规范	265
附录七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复查换证规范	276
附录八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复查换证规范	284
附录九 关于实施无公害农产品整体认证的意见	291
附录十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标识征订说明及使用规定	294
附录十一 无公害农产品检查员管理办法	301
附录十二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303
附录十三 部分兽药品种的停药期规定	305
附录十四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	316
附录十五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319
附录十六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	332

第一篇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总论



第一章 无公害农产品概述

为解决我国农产品基本质量安全问题，经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于 2001 年 4 月启动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并于 2003 年 4 月开展了全国统一标志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我国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重要标志，对于促进农户、企业和其他组织提高生产与管理水平，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安全，建设和谐社会意义十分重大。

第一节 无公害农产品产生的背景

无公害农产品的产生与发展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和社会基础，是我国农业阶段性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现代化进程的必然产物。

一、现代农业发展的客观要求

农业发展过程，先是从原始农业转变为传统农业，再从传统农业转变为现代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是世界上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地区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现代农业要求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但在现代农业发展过程中，由于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和良种等生产资料集约化投入，一方面促进了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特别是农业生产中大量使用的化肥、农药等农业化学物质，在土壤和水体中残留，造成有毒、有害物质富集，并通过物质循环进入农作物、牲畜、水生动植物体内，一部分还将延伸到食品加工环节，最终损害人体健康。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发达国家首先对现代农业发展过程早期带来的负面影响进行过反思和批判，积极研究、示范和推广多种农业生产模式和农业生产技术，许多国家先后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等可持续农业，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农业。

我国的现代农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在发达国家反思现代农业发展过程中产生负面影响的同时，我国刚刚进入加速发展时期。20 世纪 70 年代，我国也有一些专家对此提出了忠告。但在当时，由于我国粮食供给不足，政府主管部门的主要工作放在农产品总量的生产上，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问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我国重复着发达国家所走的农业发展道路。到 20 世纪末，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已相当严重。每年因农业环境污染造成的农作物损失达 150 亿元，农畜产品污染损失达 160 亿元。发展农业迫切要求转变不科学的农业生产增长方式，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现实选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主要农产品供求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由长期传统农业型的食物短缺时代进入食物相对平衡的丰年有余阶段，并正在由主要解决食物数量安全问题步入注重食物质量安全问题的时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日益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成为农业发展的主要矛盾之一。一方面，国内食用农产品中毒事件时有发生，特别是蔬菜农药残留和生猪“瘦肉精”污染群体性中毒事件较为突出，我国农产品出口因质量安全问题被拒收、扣留、退货、销毁、索赔和中止合同的现象时有发生，许多传统大宗出口创汇农产品被迫退出国际市场。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农产品需求呈刚性增长的同时，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产业的健康发展。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加快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消费。

三、人民群众安全消费的刚性需求

从当时的情况看，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不仅直接危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同时也是我国加入 WTO 后面临国际市场激烈竞争的一个巨大隐患。事关各级政府在广大百姓心目中的地位和形象，备受社会各界的关注，特别是连续数年人大、政协两会上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建议和提案居高不下。从 1999 年开始，两会代表、委员关于治理餐桌污染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提案、建议成倍增长。其中，2001 年全国人大、政协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建议、提案多达 70 多件，仅全国人大 30 位以上代表联名的议案就多达 9 件。

四、各地探索实践奠定了工作基础

为应对现代农业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各地政府积极探索新的农业生产方式。湖北、黑龙江、山东、河北、云南等省在农业部的组织下，开展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和基地示范工作。2000 年，湖北省以人民政府令的形式率先颁布了《湖北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随后，海南、新疆、江苏等地相继颁布了相关的管理法规。各地的探索和实践为无公害农产品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五、国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通行做法

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英、美、法、德、韩等一些发达国家为解决本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保障安全消费需求，逐步建立了农产品认证制度。尤其 20 世纪 80 年代后，农产品认证发展极为迅速，欧、美、日、澳等国家和地区纷纷对农产品认证进行立法，制定标准，设立政府监管机构，规范农产品认证及标签标识，推行政府性的官方标识，使得农产品认证逐步成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国际通行做法，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农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农产品出口和有效调控农产品进口等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其中，

法国的农产品标签制度、英国的“小红拖拉机”标志认证、韩国的亲环境认证和日本的JAS认证，成为较典型的农产品认证制度。

六、“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做了具体部署

为适应新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需要，全面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农业部按照国务院的指示精神，于2001年4月启动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并率先在北京、天津、上海和深圳四个大城市进行试点。

从2002年开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要求，农业部党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并提出了《全面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要求各地要通过健全体系，完善制度，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全过程的监管，有效改善和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食用农产品无公害生产，保障消费安全，质量安全指标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的中等水平。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畜产品、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无公害生产基地质量安全水平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大中城市的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和连锁超市的鲜活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从根本上解决食用农产品急性中毒问题；出口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在现有基础上有较大幅度提高，达到国际标准要求，并与贸易国实现对接。同时，在推进措施完善保障体系建设当中，首次提出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的建设，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机构，做好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和标识管理工作，开展种植业产品、畜产品和水产品的认证。同年，农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以部门规章的形式确定了无公害农产品管理的基本制度要求。《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的发布，标志着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纳入了法制管理的轨道。

2003年3月，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农业部正式成立了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专门负责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具体工作。至此，农业部正式启动了全国统一标志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与管理工作。

第二节 无公害农产品概念

一、无公害农产品定义

无公害农产品属于农产品范畴，是农产品家族中的一部分。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号部长令发布的《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无公害农产品是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也就是使用安全的投入品，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生产，产地环境、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使用特有标志的安全农产品，包括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产品。

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是一种质量认证性质的管理，质量认证合格的表示方式为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是唯一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质量认证管理的单位，无公害农产品的“证书”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制作颁发。农产品只有经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合格、颁发证书，并允许在产品及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才能称之为无公害农产品。

无公害农产品实行认证目录制度，只有在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才受理认证，不在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不予受理。列入认证范围的农产品名单由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发布《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形式确定。无公害农产品全部为食用农产品，非食用农产品（如棉花等）不在无公害农产品的认证范围。

二、无公害农产品内涵

无公害农产品具有丰富的内涵，突出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全程质量控制的管理理念

无公害农产品通过认证来实现对质量安全的管理，认证的过程不是对生产的某个环节或某个技术或某个方面的认可，而是对农产品生产整个过程的合格评定，包括农产品产地环境中空气、土壤和生产用水的检测，周围环境质量状况的评估，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的实施，生产中投入品的使用记录，以及最终成品的质量安全水平等，覆盖了农产品生产的整个过程、多个环节和各个方面。

（二）标准化生产的要求

标准是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重要依据，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过程是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农产品生产进行合格评定的过程。也就是说，标准和规范覆盖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全过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操作的每个环节，都要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可追根溯源

获得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颁发的认证证书和允许使用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都带有申报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企业的基本生产信息。既可防伪又能追根溯源，防止假冒伪劣。不仅维护了合法生产者的权益，也保护了消费者的权利，一举多得。这三个方面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促进我国农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关键性措施。

三、无公害农产品特征

（一）市场定位

无公害农产品是公共安全品牌，目的是保障基本安全，满足大众消费。这既适应现阶段生产技术条件的要求，又有利于培育开发潜力巨大的市场。现阶段，无公害农产品市场定位是以质量树形象、以数量求效益，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以大宗农产品为开发对象。主要包括粮食、蔬菜、水果、茶叶和豆类等，其中，粮食主要是稻米、小麦和玉米。这些农产品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消费量非常大，开发潜力足。同时，

在技术上也有明显的优势，农业科技含量在这些农产品生产中明显高于其他农产品。特别是粮食和蔬菜，是当前及今后各级政府发展农业的重中之重，这是无公害农产品发展的保证和基础。二是以大众化消费为重点。以大宗农产品为开发对象，必然对应的是大众化消费。在我国已步入小康生活水平的城镇，大部分职工和农村先富起来的部分农民有接受无公害消费的意识、愿望和支付能力。人们消费的趋同性心理将会逐渐促进这个市场出现一个可观的发展景象。三是市场销售在适中价位上。目前，我国正处在由温饱向小康跨越的阶段，整体消费能力并未达到一个很高的水平，消费承受能力还是消费选择的重要因素，适中价位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与此同时，价廉物美是普通消费者能接受的，质量安全、品牌形象和产品信誉是无公害农产品占领市场的关键。无公害农产品正是严格按标准化生产，品牌化发展，逐渐被更多的消费者接受。今后，无公害农产品的市场定位将随着消费市场而变，随着无公害技术进步和产品范围扩大，不同的发展阶段有着不同的市场定位。

（二）产品结构

无公害农产品主要是老百姓日常生活离不开的“菜篮子”和“米袋子”等大宗初级农产品。2003年，农业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公布了首批获得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涵盖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产品共62种（类）；2004年，根据有关标准，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已扩展到138个，其中种植业产品82个（类）、畜牧业产品25个、水产品31个；2005年，产品目录快速扩展到535个，其中种植业产品344个（类）、畜牧业产品62个、水产品129个；2008年，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已达到815个，其中种植业产品546个（类）、畜牧业产品65个、水产品204个。统计显示，实际申报通过认证的产品种类也逐年增加，从2003的506个增加到765个，已占无公害农产品最新认证目录产品数的93.9%，基本涵盖了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离不开的“菜篮子”和“米袋子”等初级农产品。自2005年认证进入常规化后，畜牧业、渔业和种植业产品比例大致稳定在1:1.5:5.5，初步形成了以“种植业产品为主，畜牧和渔业产品为辅”的行业格局。其中，种植业总认证产品数量的60%是蔬菜类产品，18%为果品，粮食占8%左右，茶叶和杂粮各占5%，植物油所占比例最小，约1%，基本形成“以蔬菜、果品为主，粮食、茶叶、杂粮为辅，其他产品少量存在”的产品结构；畜牧业总认证产品数量的70%是肉类产品，约19%为禽蛋，乳制品约8%，蜂产品约3%，基本形成“以肉类、禽蛋为主，乳制品、蜂产品为辅”的产品结构；渔业产品中鱼类产品所占比例达60%有余，虾和蟹各占11%左右，其他三种产品如贝类、龟鳖类、藻类各占3%~5%，基本形成“以鱼类产品为主，虾蟹类产品为辅，其他产品少量存在”的产品结构。

（三）技术制度

无公害农产品推行“标准化生产、投入品监管、关键点控制、安全性保障”的技术制度。是指对产地环境控制、农业生产资料投入、农产品生产中间过程和农产品加工、流通、销售等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进行规范化、标准化运作，从而最大限度地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并尽力减少农业生产过程对生态环境破坏的管理行为。无公害农产品的根本目的是通过规范化全程生产，有效保证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农产品（食品）

安全是目标,农业标准化生产和管理是手段。近几年,尤其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国家开始高度重视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工作,着力解决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无标可依、有标不依、执标不严的问题。截至2008年12月底,农业部共制定无公害食品标准419个,现行使用281个。其中,产品标准127个,产地环境标准20个,投入品使用标准7个,生产管理技术规程标准105个,加工技术规程10个,认证管理技术规范类标准12个,覆盖90%的农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从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三个重点环节控制危害因素含量,对农产品进行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保障了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为适应《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从2011年4月1日开始,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检测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检测目录,原有的无公害食品标准将废止。

四、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功能作用

(一)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认证的重要作用之一,就是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从技术角度来讲,对农产品实施认证是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高的重要手段。农产品认证的过程,是要求和指导企业及农户贯彻落实标准化生产和规范化管理的过程,也是建立与完善农业生产标准体系和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的过程。一方面,促进农业标准和技术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实现农业生产和产品检测有标可依;另一方面,促进农业技术标准的贯彻和落实,建立稳定、长效的农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农产品认证通过对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过程和最终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和纠正,对上市农产品及时追踪和检查,从而有效地保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二) 规范市场秩序、增强消费者信心

农产品认证是解决农产品生产与消费信息不对称的有效手段。农产品生产者比消费者更加了解农作物(畜、禽、水产品)的生态环境质量、种植(养殖)过程,掌握更多的农产品成分、农业投入品使用等方面的信息,从而出现信息不对称。生产者可能会“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损害消费者的利益。通过农产品认证,可以有效解决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保证生产者向外界传达真实、准确的信息,建立起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信任关系,促进农产品贸易,规范市场秩序,增强消费者信心。

(三) 提高农业生产和管理水平

开展农产品认证,对提高农业生产和管理的整体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农产品认证的基础是标准,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甚至检查员的认证行为都有严格的标准作为依据。通过农产品认证,农业生产企业 and 生产者的标准化意识都会大幅度增强,主动采用农业标准生产技术的自觉性也会进一步增强。农产品认证(主要是体系认证)的基本要求是较高的组织化程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农业企业必须提高其组织化程度,把对管理的要求贯穿到企业的组织管理之中。农产品认证(包括体系认证)的对象主要是农业生产企业,而认证中遵循的基本原则就是“全程质量管理”的理念。贯穿这个原则,就要求企业必须按照产业化发展模式,建立企业、基地、农户紧密联结的机制。